产品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韦蔚

地址：珠海市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励教楼A101-A102以及原体育器材室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双方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以及由卖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尺寸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产品补充约定（如有）：**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中包含如下费用或对价（以本合同履行中实际发生为准）：产品出厂价、损耗、相关配件、税金、利润、商检费、运输费及保险费、装卸货费、成品保护措施费、技术培训费、备品备件、指导安装费以及其他卖方向买方交付产品前需由卖方负担的费用。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若多项标准之间不一致的，按照最有利于买方和/或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若多项标准不一致且难以确定执行标准时，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某一项或某几项标准执行：

（1）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

（2）合同附件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3）若本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买卖双方在招标或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4）若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生产，该第三方生产厂商向买方提供或向社会公众公示的质量、技术标准；

（5）卖方以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承诺的质量、技术标准；

（6）合同履行时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最新的行业标准；

（7）该类产品通常应当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1. **交付、安装及验收：**

3.1 交付

卖方应提前 天通知买方进行接货，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产品送达至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卖方应当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据和产品附件随同产品一并交付。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

交付地点：

3.2 安装

若产品需要安装，卖方并应在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地点或其他适宜安装的地点指导收货人安装产品，对于大型设备或复杂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指导，确保产品正确地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卖方应向收货人就产品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以尽可能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持续地处于适宜使用的状态。

3.3 验收

产品交付后 日内，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较多，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的，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产品安装调试后 日内，买方有权对质量问题提出异议。买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卖方应在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买方有权退货退款，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由卖方交付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买方。

1. **交付期限**

卖方应当按如下第 项约定的日期交付产品：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付；

（2）买方支付首付款后 日内交付；

（3）在 年 月 日交付；

（4）其他交付期限的约定： 。

1. **运输、装卸和包装**

5.1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向买方负责。

5.2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买方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5.3货物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本合同第2条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1. **付款**

买方应当按如下第 种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1）于卖方交付产品且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2）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卖方预付 %的货款，卖方交付产品且验收合格后 日内按照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剩余货款。

1. **质量保证**

7.1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7.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或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但若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配件明示了其质量保证期，或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承诺了质量保证期，且该等质量保证期较长的，则以该等质量保证期为准。

7.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瑕疵，卖方均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若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缺陷、瑕疵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4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瑕疵，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日内派人前往买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但相应成本、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8.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达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全部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向买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若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部分总价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且未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予更换为合格产品并完成交付的，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8.3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当向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的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8.4 买方逾期付款达 日的，且卖方尚未交付产品或卖方交付后买方尚未接收产品的，卖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买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5 买卖双方可同时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和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

1. **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如下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应当在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 。

本合同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应当归属于 ；本合同所涉内容以及双方信息，合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乙方：

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